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15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MAB01	S023	梁熙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題三的回覆，當局表示一共有29名選民因行動不便作出申請，當中接獲有兩宗投訴報告，調查後涉及職員出錯，就有關情況當局有否覆檢全數個案，而該29名作出申請的選民，最終又有多少名在投票日有投票記錄；
2. 就題四的回覆，當局表示已加強內部查核機制，就此可否進一步說明現時的機制涉及多少層級的職員作覆查，而過去是否就沒有相關機制，只依賴單一職員；
3. 就題四的回覆，當局表示有關職員將於合約屆滿後不予續約，相關的合約條款是否包括約滿酬金，當局請解釋為何在涉及嚴重犯罪的情況下，仍然可以容許該名員工繼續完成合約而不是直接解僱，背後的標準為何；
4. 就題四的回覆，除了涉及的合約員工外，是否又涉及其他管理層的失職，是否涉及監管上的問題，特別是該名員工的直屬主管，當局有否作出懲處及記錄於評核之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投訴後，已全面覆檢該29名選民因行動不便而提出申請編配至其他設於無障礙場地的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個案，除題述兩宗涉及職員疏忽因而未有在系統更新相關選民要求轉換投票站的記錄的投訴外，其他個案均獲妥善處理並最終獲批准其申請。至於該29名選民的投票記錄，基於投票保密原則，選舉事務處不會查證個別選民有否進行投票。

2. 就每宗選民要求重新編配至其他投票站進行投票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兩名不同職級的職員負責處理及覆查。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選舉事務處會在日後的選舉加強查核，除了加入更高職級的人員為每個個案進行覆查，亦會安排另一組人員交叉核對，以進一步防止人為錯誤或疏忽的情況。

3. 在評核員工表現時，部門須作整體考慮，包括受評人在合約期間各工作範疇的表現。除處理上述選民要求重新編配至其他投票站進行投票的申請外，涉事職員在合約期間亦需負責在投票日前跟進投票及點票站的其他選舉安排，與各票站場地負責人、選舉工作人員及承辦商的職員等進行聯繫，以及跟進選舉完成後的工作包括處理選舉物資。考慮到涉事職員在其他工作範疇以及是次事件的整體表現，選舉事務處已嚴肅跟進處理，並經綜合考慮決定在其僱傭合約屆滿時不予續約。

4. 選舉事務處已在涉事合約職員的直屬主管評核報告中作出相關記錄，反映有關情況，並提醒該職員往後必須小心謹慎處理每宗申請。選舉事務處亦已提醒所有負責處理該類申請的職員，日後須嚴格按照上述優化的查核機制處理申請，以確保每宗申請得以妥善處理。

- 完 -